

湖南省农村信用社福祥借记卡章程

(2020 年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规范福祥借记卡的发行和使用，为福祥借记卡持卡人提供全面优质的服务，根据《储蓄管理条例》、中国人民银行《银行卡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福祥借记卡是经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由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联合社（以下简称“省联社”）统一负责管理、协调和服务，由辖内各农村商业银行（以下简称“农商银行”）向社会发行的具有消费结算、转账支付、存取现金、账户管理、投资理财等全部或部分功能的金融支付结算工具。

第三条 福祥借记卡为人民币单币种卡；按发行对象不同分为个人卡和单位卡，其中个人卡分为主卡和附属卡；按有无实体介质分为实体卡和非实体卡；实体卡按信息载体不同分为磁条卡、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纯芯片卡和磁条芯片复合卡以下统称“IC卡”）。

联名（认同）借记卡是发卡行与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借记卡，其中与盈利性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称为联名借记卡，与非盈利性联名单位合作发行的称为认同借记卡。联名（认同）借记卡持卡

人可享受联名单位提供的附加服务。

第四条 福祥借记卡以各农商银行为发卡主体和法律关系主体，实行独立核算，福祥借记卡收益全部归其所有，有关风险也由其承担。省联社对全省农村信用社福祥借记卡业务实行统一申请、统一品牌、统一管理政策和内控制度、统一网络信息系统、统一技术标准、统一加入银行卡组织等。

第五条 福祥借记卡所有权属于各农商银行。发卡的各农商银行及所辖营业网点为发卡行，依照本章程申请取得并持有福祥借记卡的个人为持卡人。发卡行、持卡人和特约商户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均须遵守本章程。

第二章 申领

第六条 凡自愿遵守本章程并符合发卡行规定申领条件的单位和个人均可申领福祥借记卡。

（一）个人卡。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个人凭符合国家个人存款账户实名制规定的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发卡行指定的补充证明材料向发卡行申领福祥借记卡个人卡，主卡申请人可为其配偶及其他直系亲属申领附属卡；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个人须由其法定代理人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和关系证明文件，并书面同意后申领。

（二）单位卡。单位卡凭单位银行结算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存款编码、营业执照或其他注册登记证书和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单位

负责人的书面授权书，由被授权人出示有效身份证件申领。单位卡持卡人由申领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书面指定或变更。

第七条 申请人申领福祥借记卡时，应按发卡行要求提供有关申请资料，填写申请表。个人卡申请人本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单位卡法定代表人在申请表上签字并加盖公章，即表示知悉发卡行有关规定、对所填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并遵守本章程。发卡行对符合申领条件的申请人予以发卡。

单位代理批量开立福祥借记卡个人卡的，申领单位必须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发卡行要求，向发卡行提供被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像件、联系方式及其他反洗钱规定的信息，并对被代理人身份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批量开立的福祥借记卡须由被代理人本人凭福祥借记卡及有效身份证件按照发卡行规定办理激活手续。

第三章 使用及卡片管理

第八条 持卡人使用福祥借记卡办理业务，应当遵守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银行卡组织及发卡行等相关规定；使用联名（认同）借记卡，还应遵守联名单位的相关规定。

第九条 福祥借记卡可在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使用，也可在中国境内外贴有相应银

行卡组织标识的自助设备和特约商户等受理点使用。持卡人还可以根据自身需要、发卡行及第三方机构规定的条件，开通其他渠道交易或金融服务，并选择交易验证方式。在此种情况下，持卡人按照其与发卡行和（或）第三方机构约定的验证方式完成交易的，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

第十条 福祥借记卡主账户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个人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应遵循中国人民银行的账户分类管理规定，福祥借记卡个人卡支持关联 I 类账户或 II 类账户。关联 I 类账户的福祥借记卡具有存取现金、转账结算、消费、理财、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关联 II 类账户的福祥借记卡具有有限金额存取现金、非绑定账户转账结算、购买投资理财产品、消费、缴费等全部或部分功能。

第十一条 福祥借记卡只能由持卡人本人使用，不得出租、出售和转借。凡因出租、出售和转借造成的资金损失和法律责任由持卡人承担。单位卡如因工作变动或其他原因变更持卡人时，应及时到原发卡网点办理持卡人变更或换卡手续，在此之前发生的风险和损失，由开户单位承担。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在使用福祥借记卡时，应征得其法定代理人同意，且发卡行有权认为此行为已事先取得其法定代理人的同意；在进行卡片申领、挂失、换卡等特殊业务时，应由其法定代理人代办。此类持卡人的用卡行为及交易责任由法定代理人负责。

第十二条 申请福祥借记卡必须设定密码。持卡人使用借记卡办理消费结算、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须凭密码进行（IC卡电子现金交易、小额免密交易除外）。持卡人须妥善保管福祥借记卡、移动设备、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因持卡人保管不善而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凡使用密码、手机短信验证码、安全认证工具、指纹等个人生物特征信息等验证要素中的一项或多项进行的交易，发卡行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所产生的电子信息记录均为该项交易的有效凭据。

第十三条 持卡人在各交易渠道办理业务时，如银行卡交易密码连续三次输入不正确，发卡行有权按有关规定锁定该借记卡，持卡人须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福祥借记卡到湖南省农村信用社任一网点或指定渠道办理解除锁定手续。

若持卡人遗忘密码，持卡人应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福祥借记卡，向湖南省农村信用社任一网点或指定渠道申请办理密码重置手续。

第十四条 IC卡电子现金视同现金管理，不计息，不挂失，消费无需验证密码，凡使用IC卡电子现金进行的消费均视为持卡人本人所为。持卡人因IC卡保管不善造成的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五条 为便利持卡人的小额交易用卡，带有银联闪付标识的福祥借记卡已默认开通小额免密免签功能，即持卡人在指定

商户进行一定金额及以下的交易时，只需将卡片靠近受理终端感应区即可完成支付，无需验证密码也无需在打印凭证上签名。小额免密免签功能的限额以省联社或各发卡行对外公布的限额为准并可经公告后调整。持卡人可通过发卡行营业网点、拨打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等渠道调整小额免密免签交易限额或关闭小额免密免签功能。

第十六条 持卡人凭卡在自助设备上办理业务时，因机器故障或操作失误造成吞卡的，可在吞卡后 20 个工作日内（从吞卡次日起算）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及其他可以证明卡片持卡人的材料到自助设备所属营业网点办理领卡手续。逾期未领的，自助设备所属营业网点有权按照规定程序处理。

第十七条 持卡人遗失福祥借记卡应及时办理挂失手续。挂失分为口头挂失和书面挂失。

持卡人可在湖南省农村信用社任一营业网点或通过电话银行等渠道办理口头挂失。非柜面渠道口头挂失必须在 5 天内补办书面挂失手续，否则口头挂失将自动失效。

个人卡持卡人需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行任一网点办理书面挂失，单位卡由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持卡人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网点办理。福祥借记卡挂失仅为卡片介质挂失，持卡人通过其他介质（如存折）或电子渠道（如电子银行、电话银行等）仍有可能正常使用福祥借记卡关联账户。个人卡持卡人在办理福祥借记卡挂失时，需确认是否同时申请冻结挂失卡

关联的账户。

第十八条 持卡人在办理书面挂失手续后，个人卡可到发卡行任一网点、单位卡须在发卡网点申请办理补发新卡或销卡手续。持卡人挂失后又找回原卡的，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向原挂失网点申请办理挂失撤销手续。

挂失手续办妥，挂失即生效，挂失时间及金额以办理挂失的营业网点系统记录为准。挂失生效前或挂失失效后产生的一切经济损失，由持卡人承担。

第十九条 磁条卡不设有效期，IC卡设有有效期并以卡面记载的有效期为准。福祥借记卡卡片损坏或到期，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和福祥借记卡，到发卡行任一网点凭密码办理换卡手续。

第四章 销卡

第二十条 持卡人有权随时终止使用福祥借记卡。需注销福祥借记卡时，持卡人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福祥借记卡向湖南省农村信用社营业网点（个人卡向湖南省农村信用社任一营业网点、单位卡向发卡网点）提出销卡申请，营业网点受理后按规定办理销卡手续。

第二十一条 因持卡人违反国家相关法律、法规、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或因持卡人未按发卡行规定缴纳相关费用，发卡行有权停止持卡人使用福祥借记卡或停止向持卡人提供相应服

务。

第五章 计息及收费

第二十二条 福祥借记卡关联账户的存款（IC卡电子现金除外）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相应存款利率及计息办法计付利息，并由发卡行依法代扣代缴利息税。

第二十三条 发卡行在不违背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按照省联社的相关政策制定福祥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收费标准。持卡人须按发卡行规定的收费项目、收费标准和缴费方式缴纳相关费用。福祥借记卡服务收费项目和标准如有变动，以发卡行最新公告为准。

第六章 权利义务

第二十四条 持卡人的权利

（一）持卡人享有福祥借记卡各项服务的权利，有权监督服务质量并进行投诉。

（二）持卡人有权知悉福祥借记卡的功能、使用方法、收费项目、收费标准、适用利率及有关的计算方法。

（三）持卡人如对交易记录有疑问，有权向发卡行查询核对。

（四）福祥借记卡挂失生效后的有效期内，持卡人不承担通过卡片介质交易产生的账户资金变动的责任（IC卡电子现金除外），国家法律、法规和规章等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二十五条 持卡人的义务

（一）持卡人应向发卡行提供真实的信息资料，并有义务配合发卡行进行客户身份识别调查。如持卡人身份证件、通讯地址、联系电话等发生变化，应立即、如实向发卡行提出书面变更申请，否则，由此造成的延误或损失由持卡人自行承担。

（二）福祥借记卡停止使用，但尚未结清的债权、债务关系继续有效。

（三）持卡人应主动保护自身资金安全，防止账户资金被盗用，发现资金存在风险应及时向发卡行申请风险止付，风险止付期间账户资金使用受限。风险止付后持卡人应持卡片和有效身份证件到发卡行办理换卡手续。

（四）持卡人必须遵守国务院、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等制定的有关政策和规定，并遵守本章程。如违反规定使用福祥借记卡，由此产生的风险、损失由持卡人承担全部责任。

第二十六条 发卡行的权利

（一）为保障持卡人账户资金安全，发卡行在发现福祥借记卡存在被他人冒用等使用风险时，有权暂时对该账户进行风险止付。

（二）发卡行有权依照法律的规定协助国家司法机关或其他有权机关对持卡人的福祥借记卡账户进行查询、冻结和扣划。

（三）发卡行可根据产品创新、优化的需要对福祥借记卡支付方式进行拓展。

（四）持卡人存在涉嫌洗钱、电信诈骗、恐怖融资、买卖借记卡或其他违法活动，或被列入国际组织、中国或其他国家发布的制裁名单或制裁范围，或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监管要求或本章程规定，或借记卡存在自开户之日起六个月内无交易等情况，发卡行有权对该账户进行交易控制或者根据法律法规规定采取其他有关措施。如存在冒用他人身份开卡的，根据监管规定，发卡行向被冒用人确认后有权予以销卡。

（五）持卡人留存在发卡行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已过有效期，未在合理期限内更新且没有提出合理理由的，发卡行有权中止为持卡人办理业务，直至持卡人提供有效的身份证件或者身份证明文件为止。

第二十七条 发卡行的义务

（一）发卡行应依法合规经营福祥借记卡业务，根据本章程规定保护持卡人的合法权益，为持卡人提供优质、快捷、安全的服务。

（二）发卡行依法对持卡人的信息承担保密义务，未经持卡人同意不得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但法律、法规和规章另有规定，或者持卡人与发卡行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因不可抗力或供电、通讯等客观原因导致福祥借记卡暂时无法使用的，发卡行将视情况协助持卡人解决或提供必要的帮助，但不承担相关责任。对于在交易过程中，因暂时的网络通讯故障或其他原因造成的错账现象，发卡行将根据实际交易情况

进行账务处理,以尽可能避免或减少双方损失,但不承担相关责任。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八条 本章程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定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章程由省联社负责制定、修改和解释,并通过省联社网站进行公告,自正式发布之日起实施。省联社对本章程进行修改或增减、变更服务内容及方式的,将对外发布公告,无须另行通知持卡人,自公告之日起45个自然日后,公告事项即生效。在公告期内,持卡人若因对章程的修改有异议而决定不继续使用福祥借记卡的,可办理销卡手续;公告期满,持卡人未提出销卡申请的,视为同意接受对章程的修改。

第三十条 发卡行客户服务电话:0731-96518。发卡行公告方式:营业网点、发卡行网站、省联社网站(<http://www.hnnxs.com>)等。